

合同编号：CH-2024-2050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水资源基础调查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进行的 JSZC-320412-CZCT-G2024-0020 号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水资源基础调查

2. 实施内容：本项目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储量调查、地下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按上级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4 年至 2026 年

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底

4. 履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5. 实施内容：

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主要任务包括：

（1）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2）水储量调查

包括地表水储量和地下水储量。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调查江河、湖泊、水库、坑塘水储量，以及地下水储量。

（3）水资源量调查

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相关数据，获取地表水资源分区、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开展地下水资源周期性调查评价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全域、各地下水资源分区、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4）水资源质量调查

调查获取全域地下水资源的质量。地表水资源质量共享生态环境部门数据成果。

（5）年度变化调查

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水库等水体储存年度

变化量，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6) 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

以成果转化应用为导向，针对自然资源管理业务需求，开展水资源综合评价工作。

(7) 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和省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水资源立体时空数据库。

6. 数学基础

(1) 大地基准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2)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与分带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带号 40，坐标值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经纬度值采用“度”为单位，用双精度浮点数表示，保留 9 位有效小数位 (0.000000001 度)。

(4) 时间基准

公元纪年、北京时间。

7. 技术标准

(1) GB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2) GB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3) GB/T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4) 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6) 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7) GB/T50138 水位观测标准

(8) GB/T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9) GB/T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10) DZ/T0282-2015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 (1:50000)

(11) DZ/T0307-2017 地下水监测网运行维护规范

- (12) DZ/T0308—2017 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网设计规范
- (13) DZ/T0437—2023 环境地质调查规范 (1:50000)
- (14) DD2015—03 平原(盆地)地下水调查评价技术要求
- (15) DD2019—03 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 (1:50000)
- (16) DD2019—09 生态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 (试行)
- (17) DD2019—07 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
- (18) DD2019—05 水文地质调查数据库标准 (1:50000)

8. 成果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

(2)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1部分:水域空间调查》

(3)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2部分: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

(4)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指南〉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3〕240号)

(5)《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细则(部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139号)

(6) GB/T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项目最终成果经上级部门检查并通过入库归档。

9. 成果要求

(1) 水域空间调查:

1) 文档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水域空间调查质量检查报告。

2) 附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丰水期/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行政区汇总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丰水期/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类型汇总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丰水期/枯水期水域空间调查分流域汇总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年度水域空间调查遥感时相水域面积汇总表。

3) 附图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水域空间调查图件（丰、枯水期）。

图件需包含元数据说明文件，包括水体名称、制图数据的采集（时间、地点、使用设备）情况、数据精度、制图软件、制图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4) 数字成果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5) 外业成果

包括边界测量数据、实地照片及说明文件等信息。

(2) 地表水储量调查：

武进区地表水储量调查成果包括测量成果、原始数据资料和文档资料。

1) 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

水下高程点或点云数据（水下实测方式应提供）；

水下数字高程模型（含 1：10000 标准分幅数字高程模型成果、单体数字高程模型）；坑塘水深成果矢量数据（实测方式还应提供实测水下高程点数据）。

2) 原始数据资料

水深测量数据（1985 国家高程基准及大地高）；

水位资料；

其他原始数据。

3) 文档资料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水下地形（水深）测量工作总结；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接图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水下地形（水深）测量项目设计书；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水下地形（水深）测量专业技术总结；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检查报告；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检验报告；

其他文档资料。

(3) 地下水资源调查

1) 武进区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2024、2025）；

2) 武进区地下水资源周期性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3) 水资源立体时空数据库（地下水）。

(4) 其他成果

说明其他可能产生的调查成果。

(5) 成果格式

1) 项目矢量成果格式为*.gdb, 栅格成果格式为*.img, 水深测量点、水深采样点等为*.xyz 格式, 元数据成果格式为*.shp/*.xls, 成果图件格式*.jpg/*.pdf。

2) 调查成果以国家和省级最终要求为准, 项目最终成果经上级部门检查并通过入库归档。

10. 质保期: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质量保质期为 3 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测绘技术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450000 元 (小写), 贰佰肆拾伍万元整 (大写)。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400467297039B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丰乐支行

帐号: 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 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 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 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开招标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2-CZCT-G2024-0020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公开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本次采购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项目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会务等费用。

3、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阶段如下：

第一期：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 980000 元；

第二期：提交项目中期成果，并经初步检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 980000 元；

第三期：项目最终成果经上级部门检查并通过入库归档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490000 元。

乙方在申请支付时同时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不代扣代缴任何税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划



1024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项目依托“武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质量检查与监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823213），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5%。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24年9月25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24年9月24日



